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壢簡字第782號

原告	施宗億	
	陳哲群	
	吳武記	
兼上二人之		
訴訟代理人	吳福村	
原告	林月英	
訴訟代理人	朱義廣	
原告	廖桂蘭	
	謝秀珠	
	陸宣雲	
	陸盈如	
	陸國清	
上三人之		
訴訟代理人	陸來香	住桃園市○○區○○○路○○○號8樓
原告	黃國華	住桃園市○鎮區○○路○段00號3樓
訴訟代理人	林志錫	住桃園市○○區○○路○○○巷○○弄○○○○號2樓
原告	鄭美娥	住桃園市○○市○○○街○號
兼訴訟代理人	邱靜嫻	住同上
原告	林宏樺	住桃園市○○區○○路○○○巷○○號
兼訴訟代理人	連金蘭	住同上
原告兼被告	洪俊成	住金門縣烈嶼鄉青岐27之2號
		居桃園市○鎮區○○○街○○巷○○號
	鍾國福	住桃園市○○區○○路○○○巷○○號
	邱治中	住桃園市○○市○○○街○號
被告	黃玉盆	住桃園市○○區○○街○○○巷○○號
	周文正	住桃園市○○區○○○路○○號
		居桃園市○鎮區○○路○段00號22樓2B

吳明智	住桃園市○○區○○○街○號7樓
陳葉素媛	住桃園市○○區○○街○○○巷○弄○號
	居桃園市○○區○○街○○巷○號
沈清進	住桃園市○○區○○○街○○號
	居桃園市○○區○○里○○路○○號
李秋香	住桃園市○○區○○○街○○號
詹瑞琴	住桃園市○○區○○○街○號7樓
	居桃園市○○區○○街○○○巷○○號
楊美玉	住桃園市○○區○○○路○○巷○○號
劉玉華	住桃園市○○區○○○路○○號
梁育慈	住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0弄00號
謝秀亮	住桃園市○○區○○街○○巷○號1樓
許勝云	住新竹縣○○鄉○○路○○○巷○○號
張文誠	住桃園市○○區○○○街○○號
顏美蘭	住桃園市○○區○○路○○○巷○○弄○○號
江德永	住桃園市○○區○○街○○○號
	居臺中市○○區○○街○○○號2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52,720元，由兩造依附表五所示金額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各以附表一「被告應給付各原告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各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之變更追加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1 款、第2 項規定：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二）本件原告原以訴外人李汶貞、柯若媚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嗣於民國108 年9 月23日，被告劉玉華當庭表示係其以訴外人李汶貞及柯若媚之名義加入合會等語。經原告當庭撤回對訴外人李汶貞及柯若媚之請求，並改向被告劉玉華請求（見本院卷第117 頁反面）。

（三）本件原告原以訴外人陳宇萱、陳彤光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嗣於108 年9 月23日，被告顏美蘭當庭表示係其以訴外人陳宇萱及陳彤光之名義加入合會等語。嗣到庭原告當庭撤回對訴外人陳宇萱及陳彤光之請求，並改向被告顏美蘭請求（見本院卷第117 頁反面）。

（四）本件原告原以訴外人劉希堯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嗣於108 年11月13日，被告梁育慈當庭表示係其以訴外人劉希堯之名義加入合會等語。嗣到庭原告當庭撤回對訴外人劉希堯之請求，並改向被告梁育慈請求（見本院卷第149 頁第2 行、第150 頁）。

（五）本件原告原以訴外人劉美玉、鍾瑞屏及鍾文欽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嗣於109 年1 月6 日，因被告鍾國福當庭表示係其以訴外人劉美玉、鍾瑞屏及鍾文欽名義加入合會等語。嗣到庭原告當庭撤回對訴外人劉美玉、鍾瑞屏及鍾文欽之請求，並改向被告鍾國福請求（見本院卷第189 頁第4 至10行）。

（六）本件原告原以訴外人林宏昌、謝全計、林坤平、鍾秀玉、黃秀美、張玉英及徐瑞蓮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嗣於本院108 年9 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追加江德永為被告（見本院卷第117 頁）。又於109 年1 月6 日，被告江德永當庭承認係其以訴外人林宏昌、謝全計、林坤平、鍾秀玉、黃秀美、張玉英、徐瑞蓮之名義加入合會等語（見本院卷第189 頁、190 頁反面）。嗣到庭原告當庭撤回對訴外人林宏

昌、謝全計、林坤平、鍾秀玉、黃秀美、張玉英及徐瑞蓮之請求，而改向被告江德永請求，並追加被告江德永以訴外人潘淑慧、張鳳玉為人頭得標部分之訴（見本院卷第189頁第17至23行、第190頁反面第3至13行）。

（七）本件原告兼被告鍾國福、洪俊成於本院109年4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主張其各仍有1會份未得標，並追加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31,900元（見本院卷第292頁反面）；嗣於109年5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原告兼被告鍾國福、洪俊成變更訴之聲明為各請求被告給付56萬元（見本院卷第341頁反面）。

（八）上揭訴之變更追加，被告均未異議而為言詞辯論，視為同意變更追加，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黃國華、被告周文正、沈清進、李秋香、詹瑞琴、劉玉華、梁育慈、謝秀亮、張文誠及顏美蘭、原告兼被告邱治中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已到庭兩造之聲請，由到庭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除洪俊成、鍾國福以外之原告（下稱初始原告）：

1.被告江德永前擔任會首，邀集兩造成立2個合會，會期均自105年9月5日起至108年9月5日止，會員連會首共37期，會款每期2萬元，採內標制，會員如附表二、三所示（下稱系爭合會A、系爭合會B，合稱系爭合會）。嗣於108年2月10日即第30會開標後，被告江德永即不知去向，系爭合會亦因此不能繼續，系爭合會均尚餘7會份活會未開標。而本件原告及訴外人林月英、羅金華為未得標會員（下稱活會）、被告為已得標會員（下稱死會），兩造及訴外人林月英、羅金華各自死、活會之情形如附表二、三之原告主張欄所示。

2.又原告施宗億及廖桂蘭於系爭合會A、B均參加1會，其

中施宗億於系爭合會A 雖已得標、廖桂蘭於系爭合會B 雖已得標，惟均未拿到合會金，是仍應認為原告施宗億就系爭合會A 、廖桂蘭就系爭合會B 尚屬活會。

3.系爭合會既均已不能繼續進行，且被告均為系爭合會A 、B 之已得標會員，被告自應履行已得標會員之給付義務，而被告江德永為會首，應與其餘被告負連帶責任，然原告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民法第709 條之9 第1 、2 項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按初始原告活會會份，給付初始原告400 萬元。

（二）原告洪俊成

原告洪俊成以自己及其配偶即訴外人張淑慧之名義，於系爭合會A 、B 均參加2 會，其中於系爭合會A 仍有1 會活會，其餘均為死會，故就系爭合會A 活會部分，仍得向其他被告請求。爰依民法第709 條之9 第1 、2 項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兼被告洪俊成56萬元。

（三）原告鍾國福

原告鍾國福分別以自己及訴外人鍾瑞屏之名義參與系爭合會A 各1 會，以訴外人劉美玉及鍾文欽之名義參與系爭合會B 各1 會，其中以劉美玉名義於系爭合會B 參加之1 會仍為活會，其餘均為死會，故就系爭合會B 活會部分，仍得向其他被告請求。爰依民法第709 條之9 第1 、2 項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兼被告鍾國福56萬元。

二、被告答辯：

（一）被告黃玉盆答辯：

這個會本來是我的，後來轉讓給訴外人陳廷峰，標得的會錢我有拿到沒錯，當初雖然是我跟會首接洽，但我有請會首要更改名字，是會首不肯改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周文正答辯：

我於系爭合會A、B各有一會，其中有一個是死會。另外被告江德永在107年8月20日有另外成立2個合會（下稱20號合會），成員與兩造相似，其於20號合會有1個活會，二會加起來後還要再繳4萬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吳明智答辯：

我於系爭合會均為死會。但其在20號合會有兩個活會，系爭合會與20號合會應一併處理。且原告應提出證據證明其仍為活會會員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被告陳葉素媛答辯：

其於系爭合會A是死會，但其在20號合會有兩個活會。這樣算起來其還有錢拿。系爭合會跟20號合會應該要合在一起才能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被告沈清進答辯：

其於系爭合會A是死會，我是11月20日得標，當時會首希望我將得標之會款借他，我告訴會首，系爭合會A及20號的合會都轉讓給他，一起結掉；系爭合會及20號合會會首都是同一人，且合會會員幾乎相同，其雖然在系爭合會A已死會，但其20號合會仍為活會，可以互相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六）被告李秋香答辯：

其於系爭合會B已標到，為死會會員，其願意付後面的，但不知道要付給誰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七）被告詹瑞琴答辯：

其是系爭合會B的死會會員，但是他們沒有聯絡我要怎麼付錢。其另外在20合會有兩個會份，系爭合會及20號合會會員幾乎相同，為什麼原告不一起告，算起來其也是最大的債主等語。另外，有人去被告江德永家搜走現金、傢俱、冷氣、冰箱等都拿去賣掉，這個錢應該要扣除；本件原告不清楚誰是死會，且我們也不知道原告是不是真的仍為

活會會員，他們就來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八）被告鍾國福答辯：

其有以自己、訴外人劉美玉、鍾瑞屏及鍾文欽之名義分別參加系爭合會A、B，共4會。其以劉美玉名義於系爭合會B之會份仍為活會，其要追加成原告。另外，扣除其餘死會部分其還是虧錢；其認為應該要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九）被告邱治中答辯：

其於系爭合會A、B各參加1會份，系爭合會A的部分，尚為活會，我要請求已得標會員給付會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同意原告之請求。

（十）被告洪俊成答辯：

其以自己及配偶即訴外人張淑慧之名義參與系爭合會，共有4個會份，目前系爭合會A尚有1個活會會份，其一個活會可以抵3個死會，其主張活會部分及死會部分應該抵銷。另外，其還有參加20號合會，都是活會，原告這樣提告並不公正，我認為我名譽受損；原告應向被告江德永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十一）被告楊美玉答辯：

其於系爭合會A是死會，但其有參加20號合會，尚為活會，其希望一會抵一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十二）被告劉玉華答辯：

其有2個死會，其跟被告江德永認識很多年，被告江德永說有困難，叫我調錢給他，他說我的會他會繳，他都開票給我，我總共借他150萬元。從107年7月開始會錢都是被告江德永幫我繳的，他有說後面的會錢他會繳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十三）被告梁育慈答辯：

今天被倒會不能說是我的責任，原告於標會時都不到場，

應該是大家要一起負責；且系爭合會和20號合會應該可以抵銷；其沒看到全體原告本人，無法確定其等是否均仍為活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被告謝秀亮答辯：

我們家於系爭合會共有4 會份。分別係原告謝秀珠2 會份，均為活會。另外被告陳葉素媛及我的部分各為1 會份；我願意清償會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同意原告之請求。

（六）被告許勝云答辯：

其於系爭合會A 是死會，其認為系爭合會跟20號合會應該一起處理，因為是同一個會首；當初其是透過被告梁育慈介紹才跟會，其有把會錢交給被告梁育慈，當初也有跟被告梁育慈說如果有問題，由被告梁育慈處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六）被告張文誠答辯：

我於系爭合會A 是死會；我要扣除20號活會的部分，剩下的我會支付；應該由會首出面，收到會錢後還給原告，被告江德永與部分被告私底下借貸的部分，不應該混為一談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七）被告顏美蘭答辯：

其於系爭合會各有1 會份，均為死會，其不是不繳會款，而是不知道要繳給誰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六）被告江德永答辯：

系爭合會會款都是合會會員自己拿到我家，如果有人需要錢，我就會把那期的會錢給他，算作他得標。通常大家不會問我這期何人得標，但如果有問我就會告訴他們；我另外有以訴外人林宏昌、謝全計、林坤平、鍾秀玉、黃秀美、張玉英、潘淑慧及張鳳玉之名義跟會，且均已得標，均為死會。至於系爭合會活會與死會會員合計超過37會份，係因如當期無人投標，其會自行取走合會金，但不會冒用

活會之名義；其目前無力償還原告請求之會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系爭合會以被告江德永為會首，會員如附表二、三所示，會期均自105年9月5日起至108年9月5日止，會員連會首共37期，會款每期2萬元，採內標制，兩造並均有以附表二、三備註欄所示之訴外人名義參與系爭合會。嗣於108年2月10日即第30會開標後，被告江德永即不知去向，系爭合會亦因此不能繼續，系爭合會均尚餘7會份活會未開標。且訴外人林月娘就系爭合會各有1會活會、訴外人羅金華就系爭合會A有1會活會；被告黃玉盆、吳明智、陳葉素媛、沈清進、李秋香、詹瑞琴、鍾國福、洪俊成、楊美玉、劉玉華、梁育慈、謝秀亮、張文誠、顏美蘭及江德永之死會會份如附表二原告主張欄所示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會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18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剩餘之7期會款，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即為：（一）系爭合會A之死會、活會情形為何？（二）系爭合會B之死會、活會情形為何？（三）各原告得向各被告請求之金額為何？（四）被告黃玉盆、沈清進、劉玉華抗辯已轉讓會份，有無理由？（五）被告詹瑞琴抗辯原告至被告江德永家取走之財產應予抵銷，有無理由？（六）被告梁育慈抗辯原告就系爭合會無法繼續與有過失，有無理由？（七）被告主張與20號合會抵銷，有無理由？（八）被告江德永抗辯無資力清償，有無理由？

（一）系爭合會A之死會、活會情形為何？

1.原告活會部分

本院於109年3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中，當庭命被告江德永於會單中以紅筆圈出仍為活會之人，有系爭合會A之會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頁）。而被告江德永並於同日陳稱原告廖桂蘭、陸國清、洪俊成有1會份活會（見本院卷第190頁第5行、第191頁第18、19行），被告江德永為會首，與其他死會之人共同對活會之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是認定原告為活會係對被告江德永不利之陳述，應認為被告江德永此部分陳述可採。是比對上開會單及被告江德永之陳述，可認原告吳福村、陳哲群、林月英、廖桂蘭、謝秀珠、陸宣雲、陸國清、邱靜嫻、林宏樺及洪俊成均有系爭合會A之1會份活會；原告連金蘭則有系爭活會A之2會份活會。

2.原告施宗億部分

原告施宗億固稱其系爭合會A之會雖有標到，但沒有拿到錢，故應認為屬活會等語。然原告施宗億既已得標，在合會關係內即屬死會，縱其未取得合會金，亦僅係其得否另行向被告江德永請求之問題，尚無從因此認定為活會。

3.原告邱治中部份

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原告邱治中固主張其系爭合會A有1會活會等語。然為被告江德永明確否認（見本院卷第190頁第7行、第342頁第3行），原告邱治中又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自難認其就系爭合會A為活會。

4.綜上所述，兩造就系爭合會A之死會、活會情形即如附表二本院認定欄所示。另被告江德永雖自陳其在無人投標時自行取走合會金（見本院卷第190頁反面第27、28頁），然因被告江德永未冒用活會會員之名得標，故此與兩造當事人合會、死會與否無涉，兩造得另行向被告江德永依不當得利或其他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與本件訴訟標的尚非同一，非本件之審理範圍，併此敘明。

（二）系爭合會B之死會、活會情形為何？

1.原告活會部分

本院於109年3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中，當庭命被告江德永於會單中以紅筆圈出仍為活會之人，有系爭合會B之會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8頁）。而被告江德永並於同日陳稱原告謝秀珠均為活會、原告鍾國福有1會份活會，並

於109 年5 月27日陳稱原告鄭美娥為活會（見第191 頁第14行、第342 頁第7 行）。是可認原告施宗億、吳福村、吳武記、林月英、謝秀珠、陸盈如、黃國華、陸國清、鍾國福、鄭美娥均有系爭合會B 之1 會份活會；原告林宏樺則有系爭合會B 之2 會份活會。

2.原告廖桂蘭部分

原告廖桂蘭固稱其系爭合會B 之會雖有標到，但沒有拿到錢，故應認為屬活會等語。然原告廖桂蘭既已得標，在合會關係內即屬死會，縱其未取得合會金，亦僅係其得否另行向被告江德永請求之問題，尚無從因此認定為活會。

3.綜上所述，兩造就系爭合會B 之之死會、活會情形即如附表三本院認定欄所示。

（三）各原告得向各被告請求之金額為何？

1.按民法第709 條之9 第1 、2 項規定：「因會首破產、逃匿或有其他事由致合會不能繼續進行時，會首及已得標會員應給付之各期會款，應於每屆標會期日平均交付於未得標之會員；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會首就已得標會員依前項規定應給付之各期會款，負連帶責任。」可知如合會已不能繼續，則應由死會之會員繼續支付會款，並平均交付活會會員。

2.查本件系爭合會均剩餘7 期，每期會款2 萬元，是每一死會會份應繳納共計14萬元。而系爭合會A 共有14會份活會，是依上揭規定計算，每一系爭合會A 之活會會份，至多得向系爭合會A 之各死會會份請求1 萬元【計算式：140,000 /14=10,000】。而系爭合會B 共有13會份活會，是依上揭規定計算，每一系爭合會B 之活會會份，至多得向系爭合會B 之各死會會份請求10,769元【計算式：140,000/13=10,769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而會首即被告江德永則應依上揭規定與死會之被告連帶給付。

3.初始原告部分

又初始原告請求被告依各初始原告之活會會份，給付共40

0萬元，而初始原告主張之活會會份中，系爭合會A有13會份、系爭合會B有12會份，共25會（包含經本院認定為死會之原告施宗億、廖桂蘭、邱治中、鄭美娥），可認原告請求每一活會會份應分得共計16萬元【計算式：4,000,000/ 25 =160,000】，並再就系爭合會分別計算如下：

⑴系爭合會A

系爭合會A共有13會份活會，總金額即為2,080,000元【計算式：160,000 × 13＝2,080,000 】，而系爭合會A中死會之被告共有19會份，是系爭合會A之每一死會會份應給付初始原告之總金額為109,474元【計算式：2, 080,000/19 ＝109,474 】，而初始原告就系爭合會A共有13會份活會，是每一活會會份應可向每一死會會份各自請求8,421元【計算式：109,474/13=8,421】，，被告江德永並應與死會被告共同給付。初始原告此部分請求未逾上開1萬元範圍，是除原告施宗億、邱治中之初始原告，請求應屬有據；然原告施宗億、邱治中業經本院認定就系爭合會A為死會，已如前述，是原告施宗億、邱治中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⑵系爭合會B

系爭合會B共有12會份活會，總金額則為1,920,000元【計算式：160,000 × 12＝1,920,000元】，而系爭合會B中死會之被告共有20會份，是系爭合會B之每一死會會份應給付初始原告之總金額為96,000元【計算式：1,920,000/20＝96,000】，而系爭合會B共有12會份活會，是初始原告就系爭合會B每一活會會份應可向每一死會會份各自請求8,000元【計算式：96,000 /12=8,000】，被告江德永並應與死會被告共同給付。初始原告此部分請求未逾上開範圍10,769元範圍，是除原告廖桂蘭外之初始原告，請求應屬有據；然原告廖桂蘭業經本院認定就系爭合會B為死會，已如前述，是原告廖桂蘭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4.原告洪俊成部分

原告洪俊成有系爭合會A之1會份活會，已如前述。而原告洪俊成主張依其已繳納之會數，請求被告給付56萬元等語。然依前揭說明系爭合會A之每一死會會份僅需負擔1萬元，而系爭合會A之死會被告共19會份，扣除原告洪俊成自己之1死會會份，則僅有18會份，是原告洪俊成請求系爭合會A各死會會份各給付原告洪俊成1萬元，共計18萬元，被告江德永並應與死會被告共同給付，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5.原告鍾國福部分

原告鍾國福有系爭合會B之1會份活會，已如前述。而原告鍾國福主張依其已繳納之會數，請求被告給付56萬元等語。然依前揭說明系爭合會B之每一死會會份僅需負擔10,769元，而系爭合會B之死會被告共20會份，扣除原告鍾國福自己之1死會會份，則僅有19會份，是原告鍾國福請求系爭合會B各死會會份各給付原告鍾國福10,769元，共計204,611元【計算式：10,769×19＝204,611】，被告江德永並應與死會被告共同給付，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6.綜上所述，以兩造各自死、活會之情形，計算原告各自可請求及被告各自應給付之總金額如附表四所示。

（四）被告黃玉盆、沈清進及劉玉華均抗辯已轉讓會份，有無理由？

按民法第709條之8第2項規定：「會員非經會首及會員全體之同意，不得退會，亦不得將自己之會份轉讓於他人。」被告黃玉盆、沈清進及劉玉華固抗辯已轉讓合會予他人，然合會關係首重會員與會首間之信賴關係，依上揭規定，不容會員任意轉讓會份。被告黃玉盆、沈清進及劉玉華既未舉證證明其轉讓會份已得會首及全體會員同意，自難認其得以轉讓會份之主張對抗原告，是被告黃玉盆、沈清進及劉玉華此部分抗辯並不可採。

（五）被告詹瑞琴抗辯原告至被告江德永家取走之財產應予抵銷，有無理由？

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被告詹瑞琴固抗辯原告至被告江德永家取走之財產應抵銷等語。然被告詹瑞琴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難認此部分主張可採。

（六）被告梁育慈抗辯原告就系爭合會無法繼續與有過失，有無理由？

按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被告梁育慈固抗辯原告於開標時未到場，就系爭合會無法繼續與有過失等語。然被告梁育慈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且縱使原告確實未於開標時到場，然未於開標時到場，與系爭合會是否不能繼續，難認有何因果關係。此觀被告梁育慈均於開標時到場，系爭合會仍發生無法繼續之結果自明，是被告梁育慈抗辯原告與有過失，自屬無據。

（七）被告主張與20號合會抵銷，有無理由？

被告抗辯系爭合會應予20號合會抵銷等語。然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且依被告所述，20號合會係於107年8月20日始開始，而系爭合會則於105年9月5日即開始，可認系爭合會與20號合會之會員組成、死會活會數等情形均不相同，尚難逕為抵銷，被告此部分之抗辯，應屬無據。

（八）被告江德永抗辯無資力清償，有無理由？

按民法第318條規定：「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本件被告江德永固辯稱其無資力清償等語。然未得原告同意為分期或緩期清償，且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自難認被告江德永之抗辯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09條之9第1、2項之法律關係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之案件，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 項。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巫嘉芸

附表一：主文

編號	原告	被告應給付各原告之金額
1	陳哲群 廖桂蘭 陸宣雲 邱靜嫻 （均為系爭合會A，1 會份活會）	黃玉盆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421 元
		周文正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421 元
		吳明智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421 元
		陳葉素媛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421 元

（續上頁）

		沈清進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421 元
		洪俊成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421 元
		楊美玉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421 元
		劉玉華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421 元
		梁育慈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421 元
		許勝云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421 元
		張文誠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421 元
		顏美蘭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421 元
		鍾國福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16,842元
		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42,105元
2	連金蘭（系爭合會A ，2會份活會）	黃玉盆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6,842元
		周文正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6,842元
		吳明智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6,842元
		陳葉素媛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6,842元
		沈清進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6,842元
		洪俊成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6,842元

（續上頁）

		楊美玉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6,842元
		劉玉華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6,842元
		梁育慈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6,842元
		許勝云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6,842元
		張文誠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6,842元
		顏美蘭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6,842元
		鍾國福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33,684元
		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84,210元
3	施宗億 吳武記 陸盈如 黃國華 鄭美娥 （均為系爭合會B，1會份活會）	周文正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000元
		吳明智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000元
		李秋香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000元
		詹瑞琴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000元
		鍾國福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000元
		邱治中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000元
		洪俊成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16,000元

（續上頁）

		劉玉華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000 元
		梁育慈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000 元
		謝秀亮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000 元
		許勝云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000 元
		顏美蘭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000 元
		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56,000元
4	吳福村 林月英 謝秀珠 陸國清 （均為系爭合會A、B ，各1 會份活會）	黃浴盆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421 元
		周文正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16,421元
		吳明智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16,421元
		陳葉素媛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421 元
		沈清進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421 元
		李秋香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000 元
		詹瑞琴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000 元
		鍾國福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24,842元
		邱治中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000 元
		洪俊成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24,421元

（續上頁）

		楊美玉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421 元
		劉玉華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16,421元
		梁育慈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16,421元
		謝秀亮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000 元
		許勝云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000 元
		張文誠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421 元
		顏美蘭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16,421元
		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98,105元
5	林宏樺（系爭合會A ，1會份活會及系爭合會B ，2會份活會）	黃浴盆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421 元
		周文正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24,421元
		吳明智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24,421元
		陳葉素媛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421 元
		沈清進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421 元
		李秋香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16,000元
		詹瑞琴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16,000元

（續上頁）

		鍾國福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32,842元
		邱治中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16,000元
		洪俊成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40,421元
		楊美玉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421 元
		劉玉華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24,421元
		梁育慈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24,421元
		謝秀亮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16,000元
		許勝云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24,421元
		張文誠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421 元
		顏美蘭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24,421元
		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154,105元
6	洪俊成（系爭合會A ，1會份活會，追加起訴）	黃玉盆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 萬元
		周文正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 萬元
		吳明智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 萬元
		陳葉素媛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 萬元
		沈清進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 萬元

（續上頁）

		楊美玉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 萬元
		劉玉華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 萬元
		梁育慈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 萬元
		許勝云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 萬元
		張文誠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 萬元
		顏美蘭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 萬元
		鍾國福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2 萬元
		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5 萬元
7	鍾國福（系爭合會B ，1會份活會，追加起訴）	周文正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0,769元
		吳明智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0,769元
		李秋香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0,769元
		詹瑞琴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0,769元
		邱治中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0,769元
		劉玉華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0,769元
		梁育慈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0,769元

（續上頁）

		謝秀亮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0,769元
		許勝云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0,769元
		顏美蘭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0,769元
		洪俊成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21,538元
		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75,383元

附表二：系爭合會A之死、活會情形及是否為本案當事人

系爭合會A					
編號	姓名	原告主張	本院認定	是否為當事人	備註
1	吳福村	1 活會	1 活會	原告	
2	陳哲群	1 活會	1 活會	原告	
3	林月英	1 活會	1 活會	原告	
4	廖桂蘭	1 活會	1 活會	原告	
5	謝秀珠	1 活會	1 活會	原告	
6	陸宣雲	1 活會	1 活會	原告	
7	陸國清	1 活會	1 活會	原告	
8	邱靜嫻	1 活會	1 活會	原告	
9	連金蘭	2 活會 1 死會	2 活會 1 死會	活會部分為原告； 死會部分非被告	1 活會以易惠為人頭
10	林宏樺	1 活會 1 死會	1 活會 1 死會	活會部分為原告； 死會部分非被告	

（續上頁）

11	洪俊成	1 活會 1 死會	1 活會 1 死會	原告兼被告	1 死會以張淑慧為人頭
12	施宗億	1 活會	1 死會	原告，因主張為活會，故此會非被告	
13	邱治中	1 活會	1 死會	原告，因主張為活會，故此會非被告	
14	羅金華	1 活會	1 活會	非當事人	
15	林月娘	1 活會	1 活會	非當事人	
16	鍾國福	2 死會	2 死會	被告	1 死會以鍾瑞屏為人頭
17	黃玉盆	1 死會	1 死會	被告	
18	周文正	1 死會	1 死會	被告	
19	吳明智	1 死會	1 死會	被告	
20	陳葉素媛	1 死會	1 死會	被告	
21	沈清進	1 死會	1 死會	被告	
22	楊美玉	1 死會	1 死會	被告	
23	劉玉華	1 死會	1 死會	被告	1死會以柯若媚為人頭
24	梁育慈	1 死會	1 死會	被告	
25	許勝云	1 死會	1 死會	被告	
26	顏美蘭	1 死會	1 死會	被告	1死會以陳彤光為人頭
27	張文誠	1 死會	1 死會	被告	
28	江德永	5 死會	5 死會	被告	其中4 死會各以林坤平、鍾秀玉、潘淑慧、黃秀美為人頭
合計		16活會	14活會	其中12活會為原告	江德永另行未具名得標

（續上頁）

	21死會	23死會	；2 活會非原告；19死會為被告；2死會非被告；2 死會為原告	10會

附表三：系爭合會B之死、活會情形及是否為本案當事人

系爭合會B					
編號	姓名	原告主張	本院認定	是否為當事人	備註
1	施宗億	1 活會	1 活會	原告	
2	吳福村	1 活會	1 活會	原告	
3	吳武記	1 活會	1 活會	原告	
4	林月英	1 活會	1 活會	原告	
5	廖桂蘭	1 活會	1 死會	原告，因主張為活會，故此會非被告	
6	謝秀珠	1 活會	1 活會	原告	
7	陸盈如	1 活會	1 活會	原告	
8	黃國華	1 活會	1 活會	原告	
9	陸國清	1 活會	1 活會	原告	
10	鄭美娥	1 活會	1 死會	原告，因主張為活會，故此會非被告	
11	林宏樺	2 活會	2 活會	原告	
12	鍾國福	1 活會 1 死會	1 活會 1 死會	原告兼被告	1 活會以劉美玉為人頭 1 死會以鍾文欽為人頭
13	林月娘	1 活會	1 活會	非當事人	
14	邱治中	1 死會	1 死會	被告	
15	連金蘭	3 死會	3死會	非被告	1 死會以易惠為人頭

（續上頁）

16	周文正	1 死會	1 死會	被告	
17	吳明智	1 死會	1 死會	被告	
18	李秋香	1 死會	1 死會	被告	
19	詹瑞琴	1 死會	1 死會	被告	
20	洪俊成	2 死會	2死會	被告	1 死會以張淑慧為人頭
21	劉玉華	1 死會	1 死會	被告	1 死會以李汶貞為人頭
22	梁育慈	1 死會	1 死會	被告	1 死會以劉希堯為人頭
23	謝秀亮	1 死會	1 死會	被告	
24	顏美蘭	1 死會	1 死會	被告	1 死會以陳宇萱為人頭
25	許勝云	1 死會	1 死會	被告	
26	江德永	7 死會	7 死會	被告	其中6 死會各以林宏昌、謝全計、林坤平、張玉英、徐瑞蓮及張鳳玉為人頭
合計		14活會 23死會	13活會 24死會	其中11活會為原告；1 活會非原告；20死會為被告；3死會非被告；2 死會為原告	江德永另行未具名冒標7 會

附表四：原告各自可取得之總金額及被告各自應給付之總金額

原告			被告		
編號	姓名	得請求之總金額	編號	姓名	應給付之總金額
1	施宗億	160,000元	1	黃玉盆	102,631元

（續上頁）

2	吳福村	319,999 元	2	周文正	201,400元
3	陳哲群	159,999 元	3	吳明智	201,400元
4	吳武記	160,000 元	4	陳葉素媛	102,631元
5	林月英	319,999 元	5	沈清進	102,631元
6	廖桂蘭	159,999 元	6	李秋香	98,769元
7	謝秀珠	319,999 元	7	詹瑞琴	98,769元
8	陸宣雲	159,999 元	8	鍾國福	293,262元
9	陸盈如	160,000 元	9	邱治中	98,769元
10	黃國華	160,000 元	10	洪俊成	290,169元
11	陸國清	319,999 元	11	楊美玉	102,631元
12	邱靜嫻	159,999 元	12	劉玉華	201,400元
13	鄭美娥	160,000 元	13	梁育慈	201,400元
14	邱治中	0元	14	謝秀亮	98,769元
15	連金蘭	319,998 元	15	許勝云	102,631元
16	林宏樺	479,999 元	16	張文誠	102,631元
17	洪俊成	180,000 元	17	顏美蘭	201,400元
18	鍾國福	204,611元	18	江德永	3,904,600 元（其中2,700,062

（續上頁）

					元係與上列被告共同給付）

附表五：訴訟費用負擔

原告	訴訟費用總額	被告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被告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初始原告	40,600元	黃玉盆及江德永	940元	洪俊成及江德永	2,727元
		周文正及江德永	1,833元	楊美玉及江德永	940元
		吳明智及江德永	1,833元	劉玉華及江德永	1,833元
		陳葉素媛及江德永	940元	梁育慈及江德永	1,833元
		沈清進及江德永	940元	謝秀亮及江德永	893元
		李秋香及江德永	893元	許勝云及江德永	1,833元
		詹瑞琴及江德永	893元	張文誠及江德永	940元
		鍾國福及江德永	2,774元	顏美蘭及江德永	1,833元
		邱治中及江德永	893元	江德永	10,953元
洪俊成	6,060元	黃玉盆及江德永	108元	劉玉華及江德永	108元
		周文正及江德永	108元	梁育慈及江德永	108元
		吳明智及江德永	108元	許勝云及江德永	108元
		陳葉素媛及江德永	108元	張文誠及江德永	108元
		沈清進及江德永	108元	顏美蘭及江德永	108元
		鍾國福及江德永	216元	江德永	590元
		楊美玉及江德永	108元		
鍾國福	6,060元	周文正及江德永	117元	劉玉華及江德永	117元

（續上頁）

		吳明智及江德永	117元	梁育慈及江德永	117元
		李秋香及江德永	117元	謝秀亮及江德永	117元
		詹瑞琴及江德永	117元	許勝云及江德永	117元
		邱治中及江德永	117元	顏美蘭及江德永	117元
		洪俊成及江德永	234元	江德永	816元